

子之

28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日 收

夏

事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工廠所徵用白籍技術人員准

附

由

徵用至本月底止

件

擬

查本廳久附屬征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均經先後呈報早已解雇
遣回本件抄呈
因并會知三科保存

人事股

批

湖北九

張三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九月九日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廿七日部京參事第九九八號訓令開奉

主席黃平鏡機要處三代遺囑各機關工廠等所徵用白籍技術人員

10/42

均准予徵用至本年底為止屆時即予遣返
人員接^替入作偽日籍人員有志願長期徵用者應將徵用志願書及名冊等
〔所送報國防部憑辦勸即轉勸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至
轉勸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勸遵照。〕

此令

主席萬祺燾

監印萬允勳

校對李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關於遺留日僑給養費經准財政廳簽如係技術人員或當辦戰犯善後之僑民其給養費亦在行政院前接日韓總三十五年度一個月膳食費節餘項下墊撥原呈請行政院核示再行歸墊等語是否可行謹咨祈核示。

謹呈

33-429

5620

3/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主席 萬

如 撥



撥准如撥
撥還
暫執
王

兼建設廳長

王

王必耕

王司
宣克剛

政院

張
在

附还尔附件

查案閱於日得戰犯及普通犯給養費應
 房軍事範圍諸近向武漢行轅核示至日籍技
 術人員及留辦戰犯善心之僑民給養費
 行政院前據日籍法僑並年度查同一日膳食費結餘
 項下墊撥候貴廳呈請行政院核示即請撥還
 歸墊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建設廳
 此致
 六九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楊崇義 八九

周武安

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集同於遺留日停給養在案奉

中央核撥以

前次所需措相在案原案移請

貴廳核答仰迅惠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附省建 5620 号文及安卷一奉

建設廳 八十六



張雪

王伯誠

盧克剛

358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批

1. 關於遺留日俘給養

由

如由機關有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者

應由各徵用機關遵照規定給予生活費及獎金已未被徵

用者其給養費在未奉中央核撥以前亦如何籌措

批請財政廳核會。

2. 關於遺留日俘遣回時間批商請武漢外營核定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丹竹訪送

3. 內於遺留日

係

利社

調查表

一份(附應訪印博報以

備查

以上各當

核示

此調查表

可
呈
報

人事股

周

印

張

淮

遺留日俘調查表

姓

名

年

籍

貫

現

時

職

務

駐

在

地

點

備

考

收

發

人

備

考

收

發

人

備

考

填表说明：
现时取捕慎，是等技研人^{及其担任}或战犯或普通犯

及普通犯等。

现在驻地^捕填表犯及普通犯由何处抗白组织

待处理战犯等原之何民居住何处及技术人员

由何处抗白组织。